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生产项目
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祥楼

项 目 负 责 人：孙庆中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7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修编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7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7.27~2026.7.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环保投资总概算		比例	
实际总概算		环保投资		比例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 (6)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				

	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0）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3）《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6月）； （14）《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政服环许〔2026〕57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1	颗粒物	≤ 10 mg/m³
2	二氧化硫	≤ 600 mg/m³
3	氮氧化物	≤ 240 mg/m³
4	一氧化碳	≤ 1000 mg/m³
5	挥发性有机物	≤ 120 mg/m³
6	恶臭物质	≤ 0.001 mg/m³
7	重金属	≤ 0.01 mg/m³
8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0.001 mg/m³
9	其他有害物质	≤ 0.001 mg/m³

2、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飞天大道 7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线电缆和组件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行业类别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投资总额

职工人数

工作制度

环保投资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本项目产能	实际产能	运行时间 h/a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能力/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贮运工程				无变动
公用工程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环保工程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3、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71 号。		

(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对象	功能区
		经度	纬度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内容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产品名称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形态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对应的工艺流程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PI 膜										—
										—
PTFE 膜										—
										—

5、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			所用工艺	所在位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PI 膜								
PTFE 膜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总用水与排水情况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纯水制备用水、间接水浴用水。车间地面无需用水清洗。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图 2-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

工艺流程简述：

(2) PTFE 膜

工艺流程简述：

生态环境部
竣工生态环境验收公示稿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9、验收范围

本次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及办公场所建设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生产项目，总投资，本次验收对“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生产项目”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2、废气

企业废气处理现场图如下：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涂布机中试设备、立式浸涂设备、双面涂布生产设备、精密分切机、原料筛选机、混料机、预成型机、推挤机、预成型推挤一体机、

压延机、脱脂烘箱、拉伸烘箱、异型设备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支架隔声，增加生产车间的密闭性等措施。

4、固废

》

表 3-1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环卫清运
2													
3													
4													
5													交专门单位处理
6													
7													
8													
9													厂家回收
10													
11													
12													
13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场照片如下：



6、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

。

表 3-3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废水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噪声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固废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风险		已落实

雨污分 流、排 污口规 范化设 置		已落实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主要环评建议落实情况见表 4-1，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评批复主要建议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主要建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相符性
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表 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相符性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	相符
	相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代替 HJ/T 194-2005）、《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 号），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废水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表 5-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
				-
				-
				-
有组织废气				-
				-
				-
				-
无组织废气				-
				-
				-
				-
噪声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水质、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废气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有效方法。 4、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
	单位边界				-
	厂区内				-
废水					-
厂界噪声					-

2、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图如下。



图 6-1 监测点位图（2026.7.27）



图 6-2 监测点位图（2026.7.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	----------	--------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表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测试项目	
大气压力	
烟气温度	
平均动压	
平均静压	
烟气流速	
烟气湿度	
标干流量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测试项目	
大气压力	
烟气温度	
平均动压	
平均静压	
烟气流速	
烟气湿度	
标干流量	

①排气筒 DA003 检测结果

表 7-3 排气筒 DA003 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判定
2026.7.27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7.28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07.27							-
							-
							-
2026.07.27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达标判定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执行标准	达标判定
								-
								-
								-
								达标
								-
								-
								-
								达标
								-
2026.07.27								-
								达标
								-
								-
								-
								-
								达标
								-
								-
								-
								达标

2026.07.28		-
		-
		-
		达标
		-
		-
		-
		达标
		-
		-
		-
		达标
		-
		-
		达标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是
								是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判定	
				①	②	③	④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判定
2026.07.27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07.28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达标判定		达标判定	
								昼间	达标判定	夜间	达标判定
2026.07.27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07.28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总量核定

(1) 废水总量核定

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L)	核定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2) 废气总量核定

① 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总量核定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口位置	监测因子	日平均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达标判定
						达标

表八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经核算，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故本项目应当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企业已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满足要求。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通过表 8-1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形内容，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2、验收检测结论

4、建议

(1)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